



立法會 謝偉銓議員辦事處
OFFICE OF THE HON. TONY TSE
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
主席
李慧琼議員, JP

李主席：

在前香港仔消防局用地興建藝術空間及香港藝術發展局永久辦事處

事務委員會於今日(11月13日)就上述議題進行討論，由於政府當局未能充份答覆本人的提問，本人希望透過主席閣下向局方查詢下述資料：

1. 局方表示，藝術發展局(藝發局)在有關用地設置永久辦事處，除了臨近港鐵黃竹坑站外，亦因為與創協坊(推行「ADC 藝術空間」計劃的大廈)非常接近，屆時將可與計劃中的藝術空間產生匯聚效應，便於藝發局一併管理。然而，「ADC 藝術空間」租賃期暫定為六年，預計至 2020 年約滿，而興建辦事處及新的藝術空間則預計於 2022 年才能完成，這是否意味着藝發局將獲得永久租用創協坊推行「ADC 藝術空間」？否則，「ADC 藝術空間」與計劃中的藝術空間如何產生協同效應？
2. 現時由藝發局負責管理的藝術空間，除了「ADC 藝術空間」外，還有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及日後大埔官中校舍發展成的「藝術中心」，三者分佈港九新界，局方為何選擇將藝發局的永久辦事處設於黃竹坑？除黃竹坑選址外，有否其他替代



立法會 謝偉銓議員辦事處
OFFICE OF THE HON. TONY TSE

- 方案，若有，詳情為何；而局方如何比較所有方案的利弊，從而決定選擇黃竹坑用地；若否，原因為何；
3. 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，擬議的工程總建築樓面面積為 6,440 平方米，分別用作藝術家工作室、藝術資訊中心、藝術發展局辦事處、會議室及其他配套設施等，可否告知各項主要用途設施的面積分配詳情為何；
 4. 局方有否評估該 28 個租予藝術家的藝術家工作室的申請租用情況，若有，評估的詳情為何；若否，原因為何？同時，當局將會採用甚麼方式及根據甚麼因素和準則，審批租用有關工作室的申請，以及
 5. 當局會基於甚麼因素釐定租金水平，及何謂「可負擔的租金水平」？

順頌

鈞安！

立法會議員謝偉銓 謹上

2015 年 11 月 13 日